

关于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凯材料”或“公司”)委托,指派夏慧君律师、唐方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全部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且全部文件、资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准确;(2)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全部有关事实,且全部事实真实、准确、完整;(3)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与印章真实无误,公司有关人员在本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有效,所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复印

1936015/DT/cj/cm/D5

上海 SHANGHAI

北京 BEIJING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 KONG

伦敦 LONDON

件与原件相符; (4)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 本所假设公司:

1. 所有提交予本所的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 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所有提交予本所的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各项提交予本所的文件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 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公布且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 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及有关审计报告及其他有关报告内容时, 仅为对有关报告的引述, 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飞凯材料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事项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或公开披露, 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主要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飞凯材料已履行下列主要程序:

- (一) 飞凯材料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并将该草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 (二) 飞凯材料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其中, 关联董事 JINSHAN ZHANG、苏斌、宋述国、陆春在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同日, 飞凯材料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三) 飞凯材料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查<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 (四) 飞凯材料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在公司官网公告了《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 公示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 在公示期间内, 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无反馈记录。
- (五) 飞凯材料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开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 (六) 飞凯材料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

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其中，关联股东在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

- (七) 飞凯材料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 JINSHAN ZHANG、苏斌、宋述国、陆春回避表决。

同日，飞凯材料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八) 飞凯材料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九) 飞凯材料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 JINSHAN ZHANG、苏斌、宋述国、陆春回避表决。

同日，飞凯材料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十) 飞凯材料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十一) 飞凯材料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其中，关联股东在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 (十二) 飞凯材料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

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 JINSHAN ZHANG、苏斌、宋述国、陆春回避表决。

同日，飞凯材料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三) 飞凯材料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飞凯材料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调整相关事项

(一) 本次调整的原因

根据飞凯材料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2019 年以来，中美贸易争端频发，美国对中国众多新兴领域高科技产品加征关税，其中集成电路半导体制造行业属于美国加征关税并遏制针对的重点行业之一。公司为集成电路半导体封装测试企业提供上游原材料，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公司客户备货情绪，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造成一定的冲击。另外，下游客户受到中美贸易摩擦影响业绩承压，对原材料采购成本提出了更严格的降本要求，进而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除此之外，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各地陆续爆发。新冠肺炎疫情的全球化扩散，对新材料行业造成了一定的冲击，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了一定影响。目前，国内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公司在国内的生产、制造、供应链环节已恢复正常运转。但是国外疫情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影响到公司海外部分市场营运拓展。

鉴于上述中美贸易摩擦和新冠疫情造成的影响，公司当前经营环境较 2019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制定时已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原激励计划中所设定的部分业绩指标不能和当前市场发展趋势及行业环境相匹配，若公司坚持实行原业绩考核目标，将削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于核心员工的激励性，不利于公司长远发展，进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针对上述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为保护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进一步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飞凯材料拟修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的部分业绩考核目标，并相应修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二) 本次调整的内容

根据飞凯材料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本次调整前后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调整前：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9-2021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以不做激励成本的净利润的减项计算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调整后：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9-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以不做激励成本的净利润的减项计算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三) 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1. 飞凯材料于2020年9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同意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并相应修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 飞凯材料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部分业绩考核目标，是公司在中美贸易摩擦和新冠疫情造成的影响下根据目前公司经营环境及实际情况所采取的有效应对措施，本次调整能更有效地将员工利益、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结合在一起，进一步激发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2019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的表决程序及过程合法合规，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3. 飞凯材料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并发表意见，认为：本次调整能更有效地将员工利益、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结合在一起，进一步激发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的表决程序及过程合法合规，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事宜。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飞凯材料本次调整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飞凯材料本次调整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 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

(一)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和数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飞凯材料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 4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条件，公司拟取消 4 人激励对象资格，并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共计 97,3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待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工作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515,955,318 股减少至 515,858,018 股。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依据如下：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部分“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规定：“合同到期且激励对象不再续约或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上述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决议，鉴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 4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决定取消以上 4 人激励对象资格，并同意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共计 97,300 股限制性股票。

(三) 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合同到期且激励对象不再续约或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该 4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共计 97,3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6.9 元/股，且未发生涉及回购价格调整的事项。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上述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确定 4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共计 97,3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6.9 元/股。

(四) 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 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4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需对该4名离职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共计97,3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9元/股，回购价格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有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不在公司任职，因此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该4名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6.9元/股，回购价格合理，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要求，不存在影响公司及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飞凯材料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飞凯材料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飞凯材料就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飞凯材料应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夏慧君 律师

唐 方 律师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